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7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